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1090

聯絡人：胡文琳
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477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14770A00_ATTCH5. pdf)

主旨：檢送109年2月10日之「教育部通報」1份，請務必轉達學

校配合辦理港澳學生管理及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109/02/11



1090025095